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G”或“交易对方”）持有的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或“标的资产”）38%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波动幅度
-------	---	---	------

风神股份收盘价(元/股)	4.61	5.50	-16.18%
上证指数 (代码: 000001.SH)	3,532.45	3,531.50	0.03%
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 (代码: 883126.WI)	3,743.12	3,645.29	2.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6.2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8.8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风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风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琦
陈琦

姜振华
姜振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